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详见2024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经监事会核查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，监事会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一年内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